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10]

投诉人: 莫利电机有限公司 (MORRILL MOTORS, INC)

地 址: 美国田纳西州欧文市南大街 229 号

(229 SOUTH MAIN AVENUE, ERWIN, TENNESSEE
37560, U.S.A)

代理人: 麦坚石律师行 周晓莉

被投诉人: 杭州莫尔电机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三村村三区68号

争议域名: morrillmotors.com.cn

注册机构: 厦门华融盛世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43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莫利电机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8日针对域名“morrillmotors.com.cn”以杭州莫尔电机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morrillmotors.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10。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2月8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2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注册机构厦门华融盛世网络有限公司发送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2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商发来的关于域名“morrillmotors.com.cn”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该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为厦门华融盛世网络有限公司;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为本案

被投诉人杭州莫尔电机有限公司，并提供了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

2009年2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2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向被投诉人发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向CNNIC及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书。

2009年3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并向投诉人发送答辩书转递通知，向其转递被投诉人的答辩。

由于投诉人、被投诉人选择由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3月12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马来客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该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该专家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3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马来客为本案专家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3月17日）起14日内即2009年3月31日前（含31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莫利电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MORRILL MOTORS, INC），其地址为美国田纳西州欧文市南大街229号（229 SOUTH MAIN AVENUE, ERWIN, TENNESSEE 37560, U.S.A），代理人为麦坚石律师行周晓莉。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杭州莫尔电机有限公司，其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三村村三区 68 号。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

投诉主张:

“Morrill Motors”是投诉人莫利电机有限公司产品的名称及企业英文名称，同时也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因此，请求依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将争议域名裁决移转给投诉人。

事实与理由:

1、投诉人对“MORRILL MOTORS”拥有民事权利。

(1) 商号权: 投诉人莫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46 年，主要生产用于高端商业及家庭制冷设备用（微型）电机，年产 SP 系列电机、无刷电机 600 万台，在美国同行业销售市场排名长期居于前列，其客户包括伊莱克斯、沃尔玛等众多全球知名厂商。投诉人在美国田纳西州拥有两个电机生产工厂和两个辅助工厂。员工人数超过 700 人，另在弗吉尼亚投资新建的 350 万美元的研发基地。2003 年 6 月投诉人在中国嘉兴投资 1000 万美元注册成立其第一个海外制造工厂莫利世源（嘉兴）电机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9 月投产。投诉人在华成立子公司后，积极拓展国内客户，参加制冷设备、电子设备展览等，在商务部网站上均有对投诉人子公司的简要介绍。事实上，投诉人通过搜索引擎 Google、Baidu 和雅虎对“Morrill Motors”进行了搜索，几乎所有和“Morrill Motors”关键字匹配的中文结果都指向投诉人在华的子公司。

(2) 商标权: “MORRILL MOTORS”同时也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早在 1956 年 12 月 1 日就开始使用“MORRILL MOTORS”商标，2006 年在美国获得注册。投诉人在 2004 年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MORRILL MOTORS”和“莫利电机”商标，并于 2007 年

8月21日获得“莫利电机”，“MORRILL MOTORS”商标在中国的注册。莫利公司的商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及国际条约的保护。投诉人在中国拥有的商标权利如下：类别第9类、注册号为4390203、注册日期为2007年8月21日、申请日期为2004年11月30日、商标名称为“莫利电机”、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电力发动机，类别第9类、注册号为4390202、注册日期为2007年8月21日、申请日期为2004年11月30日、商标名称为“MORRILL MOTORS”、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电力发动机。

(3)域名：为维护“Morrill Motors”品牌及投诉人本身的企业形象，投诉人早在1998年5月21日已经注册并使用“<http://www.morrillmotors.com/>”域名并设立专门网站，用于宣传“MORRILL MOTORS”品牌及投诉人企业。同时，投诉人的子公司莫利世源（嘉兴）电机有限公司（Morrill Global Motors Co., Ltd）作为美国Morrill Motors Inc.在华投资的唯一分支机构，也拥有中国域名“morrillmotors.net.cn”，投诉人设立中文网站用于其在中国业务的开展。投诉人通过多年的不断努力，已经使广大客户对投诉人的“Morrill Motors”品牌具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和认知，并以其对质量的承诺及独特的设计在过去60年的时间里赢得了全球客户的一致信任，树立了投诉人企业的良好声誉及公众形象。

(4)被投诉人的域名与“Morrill Motors”相同，足以造成混淆。被投诉人持有的域名为：“morrillmotors.com.cn”，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为2007年02月09日17日，在投诉人商标申请之后，也远远晚于投诉人享有商号权的时间之后。同时，在争议域名“morrillmotors.com.cn”中，“.cn”为顶级地理域名，“morrillmotors”是由被投诉人自行选择的，是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被投诉人选择的三级域名“morrillmotors”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morrillmotors”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同时也和投诉人莫利电机有限公司（Morrill Motors, Inc）的商号完全相同，极易使广大消费者及行业客户因争议域名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

“MORRILL MOTORS”品牌及投诉人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已经足以造成市场混淆。可能导致投诉人的客户混淆该中国域名的所有人以及通过该域名发布信息的行为人，容易导致误认为被投诉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关系，使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良好商誉和市场形象，谋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极大的损害消费者和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2、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任何以“MORRILL MOTORS”为主要文字或图形之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还在网站的产品介绍的电机产品“莫尔罩极电机（Morrill Shaded pole motor）中，擅自使用“Morrill”字样。莫利公司还注意到，被投诉人在产品图册的封面及员工的名片上亦突出使用 Morrill Motors 字样。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是美国著名的生产电机、风机产品的企业，仍然故意将“Morrill Motors”与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莫尔电机”结合使用，并用于生产经营与莫利公司相类似的业务之上，极易使消费者误解被投诉人是“Morrill Motors, Inc”的关联企业或与莫利公司有授权关系，从而可能损害消费者权益，侵犯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并构成对投诉人的不正当竞争。

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进行了公证调查。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Morrill Motors”商标的知名度，还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在该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宣传带有投诉人“MORRILL MOTORS”商标的侵权电机产品，并进行竞争性产品的宣传。在经投诉人警告后，被投诉人虽然将侵权电机产品图片及描述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撤销，但是该等行为显然已经构成了对投诉人声誉的严重损害并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该行为的目的在于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引诱网络用户浏览其网站，从而达到最终谋取经济利益的目的。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在完全明知“MORRILL MOTORS”商标的权属状况和知名程度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与“MORRILL MOTORS”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并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进行与投诉人产品

相同类别的电机等产品的宣传，其恶意使用已经构成商标权侵权。被投诉人的注册及使用行为的动机明显是为了使消费者误解其与投诉人有着某种联系，利用投诉人的良好商业信誉和知名度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不但会损害投诉人合法享有的商标权和商号权、干扰投诉人的正常经营，而且会在广大消费者中产生严重混淆，进而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被告的行为被证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恶意：……（二）为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的域名，故意造成与原告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者原告网站的混淆，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站点的。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的情形，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既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又构成了不正当竞争，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合法的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morrillmotors.com.cn”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同时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二：数据库查询结果的副本；

附件三：投诉人公司成立证明；

附件四：“MORRILL MOTORS”互联网搜寻部分结果公证下载公证书；

附件五：投诉人在美国注册商标信息查询公证下载件；

附件六：“莫利电机”，“MORRILL MOTORS”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附件七：投诉人部分相关域名的注册信息查询结果及网站页面公证下载文书；

附件八：公证调查公证书；

附件九：投诉人警告函。

被投诉人:

1、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morrillmotors”不享有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1)投诉人对“morrillmotors”不享有在先商标权。首先,商标权的保护范围具有地域性,除经中国有关机构确认为驰名商标外,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注册的商标并不能依据巴黎公约在中国境内自动获得全面保护。投诉人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注册了“morrillmotors”商标。但“morrillmotors”并非是经中国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驰名商标,不能在中国境内自动获得全面保护。其次,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在中国取得“morrillmotors”注册商标权的日期为2007年8月21日,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07年2月9日,也就是说,在争议域名被注册时,投诉人尚未取得“morrillmotors”注册商标权。另外,投诉人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morrillmotors”为中国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驰名商标。因此,被投诉人认为:在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投诉人在中国并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2)投诉人的“morrillmotors”商号不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述的“民事权益”。将商号认定为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述的“民事权益”并延伸至域名加以保护并非普通适用的惯例,只有当该商号因权利人的商业使用和大量宣传使得该商号在中国获得较高的知名度时才适用。虽然投诉人于1946年在美国注册成立,但投诉人在本案中仅仅提交了投诉人在美国公司的资料,其“www,morrillmotors.com”网页只有英文版,没有任何中文字样,也没有提供关于其在中国市场知名度的直接内容。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投诉人的商号已在中国通过商业使用和宣传而为公众所认知。此外,投诉人直到2003年6月才在中国设立莫利世源(嘉兴)电机有限公司。事实上,被投诉人早在1998年就在中国杭州注册成立,首先在中国一直使用“morrillmotors”作为产品代号和企业标志宣传和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商品和服务建立了密不可分的关系,已经被广大客户所认知,被投诉人在中国对“morrillmotors”文字享有在先使用权。因此,投诉人不具

有此“morrillmotors”标志与商号有关的民事权益。

(3) 投诉人称其拥有中国域名“morrillmotors.net.cn”在中国开展业务，以此来证明其对“morrillmotors”享有民事权益，对抗被投诉人。由于域名注册本身并不构成任何权益，只有拥有一定知名度的域名才能作为商业标志予以保护，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材料附件七，网站上有关莫利世源（嘉兴）电机有限公司的信息，仅仅是一些招聘信息，投诉人自己网页上的产品信息非常单一，介绍过于简单，也不能直接证明其自身的知名度，投诉人也未能提交足以证明其已经注册的域名已经为中国相关多数公众所熟悉的证据材料。因此，该域名也不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所属的“民事权益”。

(4) 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指向“Morrill Motor”是否可能造成市场混淆和对投诉人利益的侵害，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材料附件七表明，“其公司主要产品为系列电机、无刷电机。产品全部销往欧美”。投诉人未在中国开拓业务，客观上就不可能造成市场的混淆。据一般公众所知，商号只有通过商业使用才能作为一种商业标识为公众所认知，只有这样，他人使用其商号才有可能对权利人的利益造成侵害。投诉人并未举证证明其商号在中国商业使用而获得较高的知名度，因此，也不构成对投诉人利益的侵害。

基于以上，投诉人对“morrillmotors”不享有商标权或其它受保护的民事权益。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一）项的规定。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morrillmotors”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于 1998 年在杭州注册成立杭州莫尔电机有限公司，一直使用“morrillmotors”作为产品代号和企业标志宣传和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目前已拥有一流的生产设备和专业团队，是华东地区颇具影响力的风机专业制造商。公司的主要产品均通过中国 3C 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产品不仅销往国内多家知名企业，而且畅销海外。在 2008 年共有 111 批次产品出口。长期以来，被投诉人使用“morrillmotors”作为产品代号和企业标志，早已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由此可见，被

投诉人在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的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由于被投诉人“morrillmotors”产品在行业中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为了增加企业在网络上的辨识度，被投诉人于2007年2月9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并架设自己的企业网站。目前“www.morrillmotors.com.cn”网站每天都有很大的访问量，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广泛的知名度。

基于以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morrillmotors”享有合法权益。

3、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指责没有依据。

首先，“morrillmotors”是英文“morrill”、“motors”的合成，尽管投诉人作为商号，但并没有任何证据表明“morrill”属于投诉人的独创，应为投诉人独占使用。然而，被投诉人是把“morrow rill”合成“morrill”表达企业会从一条小河，流入江河，最后注入大海，明天会更大更强的内涵，“morrill”的音译与中文“莫尔”同音，所以将“morrill motors”(motor 译文电机)作为企业产品的代号和标志。经过长期以来的努力，为客户提供商品和服务建立了密不可分的关系，已被客户广泛认可，被投诉人将相应的字符串“morrillmotors”注册为企业域名的识别部分合情合理。事实上，如前所述，投诉人在中国没有市场知名度，并不为中国相关多数公众所知悉，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存在毫不知情，被投诉人并非知道投诉人商号后方使用“morrillmotors”的。(注解：morrow rill 的构思原句是 on the morrow rill，一种状态结束之后，紧接着……)

再次，投诉人因“被投诉人网站上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相同类别，利用其良好商业信誉和知名度，误导公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的说法缺乏根据，其实，认真比较各自网站的内容，事情就一目了然。争议域名持有人在自己的网页上提供的产品信息有5大类33个系例93种之多，而投诉人在自己的网页上提供的产品信息非常单一，只有1种简单的罩极电机，两者之间在产品类别、技术难度、业务范围完全

没有相同的可比性。被投诉人目前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产品销往国内和国外知名企业。如海信空调、山东贝莱特空调股份公司、上海美资企业美星公司等，澳洲 afmc 公司、德国 GEA 公司、美国麦克维尔公司等，还为俄罗斯最大的空调企业定牌生产，企业年销售额达几千万元人民币，并不需要借助任何人的知名度来宣传或销售，更何况投诉人在中国没有开拓市场，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其在中国商业使用而获得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又次，为了增加企业在网络上的辨识度，被投诉人架设自己的企业网站。何以误导公众？

在本案中，投诉人已持有“morrillmotors.com”、“morrillmotors.net.cn”域名，作为投诉人在被投诉的域名注册之前已经申请过域名注册，表明其知情完全有机会将自己在在中国申请的商标在中国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事实表明，投诉人无意将自己在在中国申请的商标在中国注册为自己的域名。投诉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当初未注册争议域名的任何理由。投诉人称“在经投诉人警告后，被投诉人将侵权电机产品图片及描述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撤销”，真是无稽之谈。投诉人甚至在警告函中要侵夺被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很高知名度的中文标识“莫尔电机”以及“杭州莫尔电机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以及“侵权电机”字样，其行为本身的恶意无以复加。事实上，当知道投诉人将“morrillmotors”注册了商标后，被投诉人及时在网上撤销了仅仅是有关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字样，而不是电机图片以及描述，这是对中国商标法的尊重和遵守。投诉人的“公证调查公证书”涉嫌违法，采用隐瞒、伪造身份、虚构事实、诱导谈话内容、秘密录音等不正当的手段。节选不明不白的谈话录音内容，（谈话人既不是公司股东、也不是有关当事人或证人）作为投诉人的公证调查资料，其过程只有人证，没有最重要的客观证据，没有可信度。并涉嫌在调查业务活动中泄露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投诉人上述行为说明其本身即具有某种程度的恶意。

基于以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根据“先申请先注册”原则，于 2007 年 2

月 9 日通过注册商申请注册，并提交申请所需材料和费用，合法取得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被投诉人同时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一：被投诉人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复印件；

附件二：被投诉人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从 2000 年、2003 年、2007 年以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的认证证书还是欧盟发的认证证书中，证明我公司一直以来用的名称：HANGZHOU MORRILL MOTOR CO; LTD）；

附件三：投诉人附件七网站页面公证下载文书复印件；

附件四：投诉人企业网站“morrillmotors.net.cn”的网页打印件；

附件五：被投诉人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附件六：投诉人企业网站“morrillmotors.com”的网页打印件；

附件七：被投诉人在 2008 年 111 批次出口证明复印件；

附件八：被投诉人企业网站“morrillmotors.com.cn”的网页打印件。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查询信息，投诉人于2004年11月30日注册第4390202号商标，该商标由“MORRILL MOTORS”文字组成，2007年5月21日初审公告，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电力发动机（截止），注册有效期限为自200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0日止。据此可以认定，投诉人该商标申请于争议域名注册日（2007年2月9日）之前，核准注册于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后。虽然该商标核准注册于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后，但由于该商标最终被核准注册，说明该商标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核准注册的条件，他人在此阶段（商标申请后至核准注册前）使用该商标标志注册域名，在商标被核准注册后，该域名的继续存在会对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实现造成影响。因此，在争议域名注册时，投诉人对该商标虽尚未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但由于投诉人对该商标标志已提出申请，投诉人对该商标标志应享有一定的利益。在投诉人的商标被核准注册后，投诉人的上述利益应转化为权益予以保护。根据以上理由，应认定在争议域名注册时，投诉人对“MORRILLMOTORS”标志享有与注册商标专用权相关的民事权

益。

投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英文名称（MORRILL MOTORS, INC）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在中国进行过公开使用或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其提供的使用 google 搜索引擎的搜索结果系针对“莫利世源 MOFCOM”和“莫利世源（嘉兴）电机有限公司”，与投诉人的英文名称没有关系，该证据不能证明投诉人英文名称所享有的知名度。虽然商号的保护不以相关企业名称已在我国登记注册为前提，但仍需以该名称在国内进行过公开使用或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为条件，由于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证据，故其对“MORRILL MOTORS”享有商号权的主张，不应认定。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注册域名“morrillmotors.com”，投诉人还主张自己注册了域名“morrillmotors.net.cn”，但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不能成为对相关标志享有民事权益的根据，除非投诉人能够证明上述域名已通过使用在中国公众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使公众在认识上将域名使用的标志与投诉人相联系。由于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充分证据，故投诉人以注册上述域名为理由主张对“morrillmotors”享有民事权益，不能成立。

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morrillmotors”，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MORRILL MOTORS”标志相比，使用的字母及排序完全相同，虽然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在“morrill”和“motors”间不存在空格，但此差别不足以导致该标志产生其它含义，因此，争议域名所使用的“morrillmotors”标志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MORRILL MOTORS”标志相同，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第 2003010401036430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申请人为被投诉人，显示的英文名称为“HANGZHOU MORRILL MOTOR CO;LTD”，最初认证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7 日。根据 2002 年 5 月实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认证产品取得认证证书后

方可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因此，应认定在被投诉人取得第 2003010401036430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时，被投诉人已通过申请、使用该认证证书而在经营活动中公开使用其英文名称“HANGZHOU MORRILL MOTOR CO;LTD”。由于该认证证书的最初认证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7 日，可认定被投诉人在投诉人第 4390202 号商标申请日（2004 年 11 月 30 日）前，已使用其英文名称。在被投诉人的英文名称“HANGZHOU MORRILL MOTOR CO;LTD”中，“HANGZHOU”为地域名称（杭州），“CO;LTD”为公司性质的通称，具有识别意义的部分为“MORRILL MOTOR”，该部分与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相同。由于企业名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所肯定的民事权益，在被投诉人的企业英文名称尚未被司法或行政程序认定构成侵权的情况下，应认定被投诉人对“MORRILL MOTOR”标志享有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称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条件。

由于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为投诉得以支持的必要条件，本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条件，该投诉即不应得到支持，对本投诉是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专家组不再论述。

根据以上理由，投诉人要求将本案争议域名“morrillmotors.com.cn”转移给投诉人的主张，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应支持。

五、裁 决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morrillmotors.com.cn”转移给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独任专家： 马来容

二〇〇九年三月日于北京

